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嬰幼兒保育科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23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嬰幼兒保育科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校外實習開始前，由本科實習負責教師提出校外實習申請計畫書，經科務會議審核後，繳交研究發展處，經核准後依計畫執行。
- 三、 本科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並通過環境與職務安全評估。
- 四、 實習機構之媒合由學生依需求自行選填志願，交由實習負責教師進行協調分派，學生於實習單位確認後，應繳回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存查。
- 五、 實習開始前應完成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之校外實習合約，辦妥學生保險事宜，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說明實習保險、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
- 六、 實習指導教師由本科專任或具教保實務經驗之兼任教師擔任，相關訪視與輔導規範依照本校校外實習訪視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七、 兼任實習指導教師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履行聘約者，需覓妥適當人選，該人選經學校同意聘任後原教師始可離職。
- 八、 實習學生若因身心障礙特殊狀況致校外實習有困難者，得轉介至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進行身心狀況評估，由本科視需求召開實習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其他方式代替校外實習。
- 九、 實習結束後應辦理校外實習檢討會，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會議成員，應由本科專任教師、實習機構代表、家長及學生代表若干人參與。
- 十、 學生於實習期間之請假依本校「嬰幼兒保育科學生實習請假規則」辦理。
- 十一、 學生於實習期間之獎懲依本校「嬰幼兒保育科學生實習獎懲規則」辦理。
-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由本科訂定實習手冊規範。
- 十三、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